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港小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　　王裕程
被　　告　吳樫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辦理信用貸款，約定應收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88 計算，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民國88年8 月6 日起即均未依約清償，共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5,141 元，嗣日盛銀行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迭經原告催討仍未獲置理，為此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3 萬1,003 元，及自101 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88 計算利息，暨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案借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被告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；利息、紅利、租金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，因下

列事由而中斷：一、請求。二、承認。三、起訴。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；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，民法第125 條、第126 條、第128 條前段、第129 條第1 項、第130 條、第144 條第1 項、第146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依原告所提出放款帳務明細所示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上開貸款轉列催收日為88年8 月6 日，可推論被告積欠之該筆帳款於轉列催收日前，應已無繳款之事實，此亦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。被告既未繳款，原債權人自得於88年8 月6 月前將被告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，此由該帳單記載轉列「催收」自明。據此，原債權人至遲於88年8 月6 日起得行使其請求權，應自該日起算時效。原告之債權既自原債權人處繼受，被告自得以得對原債權人主張之抗辯，對抗原告（民法第299 條第1 項）。時效起算後，未見原告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有任何中斷時效之行為，且原告亦未主張其有中斷時效事由，則上開請求權自88年8 月6 日起算，最晚應於103 年8 月5 日消滅時效完成。茲原告遲至109 年4 月6 日始具狀向本院起訴，有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暨本院收文章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 頁），原告行使其請求權時，其本金請求權已逾15年而消滅時效完成，被告自得依前揭規定主張拒絕給付。而利息、違約金為消費款本金之從權利，亦應與本金請求權同時罹於時效而消滅（最高法院99年度第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，則被告主張利息、違約金債權，亦因時效完成而拒絕給付，同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之借款債權既已全部罹於時效，被告並已行使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 萬5,141 元，及自101 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88 計算利息，暨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

算之違約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廷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